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0號、112年度偵字第5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宇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詳如後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0號、112年度偵字第584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
- 二、茲審酌被告陳宇倫正值青年，當思循正常管道賺取財物，竟因染有賭博惡習，為籌措賭資，而恣意向他人詐取財物，所為誠屬可議，兼衡其犯後自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財產上所受之損害，並考量其犯罪起因、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

01 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  
02 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  
03 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  
04 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  
05 損人利己貪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  
06 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貪念小惡，以為  
07 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  
08 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  
09 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勿  
10 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正心善行才是對自己、大家  
11 好的性格人生。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宇倫之犯罪詐得新臺  
15 幣75,000元，因未據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被害人，爰依上  
16 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24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25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1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03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4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姬廣岳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20號

16 被 告 陳宇倫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巷000號

18 居基隆市○○區○○路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宇倫因賭資不足，為謀向他人籌得款項供賭博財物，竟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  
25 月17日，透過網路民間借貸結識許家琦，隨即以通訊軟體LI  
26 NE向許家琦佯稱：欲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供投  
27 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並言明短期內即可清償借款，致許家  
28 琦陷於錯誤，誤認陳宇倫確有將借款用以投資理財及依約清  
29 償借款之意，於當日17時50分許，透過網路轉帳，將上開款  
30 項存匯至陳宇倫所申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內，嗣因陳宇倫拒不依約清償借款，為許家琦催討返  
02 還，竟置之不理，且避不見面，許家琦始知受騙，並報警通  
03 報上開帳戶為警示帳戶。

04 二、案經許家琦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倫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為謀籌措賭資，竟以投資獲利為幌，訛詐告訴人陳宇倫交付借款之詐欺取財行為。
2	(1)告訴人陳宇倫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全部之事實
3	被告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左列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受騙存匯借款7萬5000元至開帳戶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9 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併請參酌量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黃冠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朱逸昇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